

购销合同

供方：天津市远丰化工产品贸易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天津

需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19年11月1日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政策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 品名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、交（提）货日期

品名	规格	数量(吨)	单价(元/吨)	金额(元)	备注
聚醚	3600		12000		此价格执行时间： 11.1—12.31
	93/28		12900		
合计金额（大写）					

二、 质量标准：按照生产厂家的质量标准。

三、 验收方法：按照生产厂家的测试方法。

四、 价格：此合同单价为含税净采购价，铁桶包装不回收每吨加 600 元。

五、 运输方式及费用：送到需方仓库。

六、 结算方式：电子承兑，每月 26 号前付清货款。供方在每月付款前按实际发货数量开具税率为 13%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七、 违约责任：违约方负全责。

八、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(传真件有效)。

九、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协商解决，解决不成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附注：本合同依法签订，具有法律效力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，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，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的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依法另立协议。

供方单位	天津市远丰化工产品贸易有限公司	需方单位	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代表签字		代表签字	
地址	天津市东丽区程林东里18-4底商	地址	
电话	022-24725758	电话	
开户银行	工行石化路支行	开户银行	
账号	0302023409300081041	账号	
税号	91120110MA05K8KG0G	税号	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